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9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秦建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备案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备案、挂牌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的债权融资计划，挂牌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在备案有效期内，公司将面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一次或分期挂牌，募集资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等），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按面值挂牌，挂牌利率根据挂牌时债券市场状况，通过挂牌定价、集中配售方式确定。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备案有效期届满及公司股东大会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为保证公司债权融资计划顺利备案挂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备案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相关事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关于拟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备案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2021年10月27日下午14:30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备案挂牌债权融资计划事项。

《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